

## 高雄市河濱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及教科書評選作業

###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795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6925800 號函修正有關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 評選日期：本校教科圖書選用時間訂於 113 年 5 月 1 日-113 年 5 月 10 日上班時間。

三、 評選地點：本校教務處。

四、 選用之教科圖書：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

### 五、 評選方式：

本校評選老師就各出版廠商送件內容進行審閱，於各科教科書選用會議進行教科書評選。

評選結果公告：113 年 6 月 1 日前公告結果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科圖書選用時，以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將評選結果送交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下列人員共同研商決定選用版本順位：

(一)各處、室主任。

(二)學年主任。

(三)承辦組長。

(四)各該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五)任教各該科(領域)教師代表。

(六)家長會推派之代表。

前項校長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教科圖書選用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與。

六、共用藝能科目教科書(健體、藝文、綜合)一經申請可使用三年，共用書仍在可用期限

內之年級及科目可不必再評選新的版本，亦不需再另購書本。